

保障性休息用房委托扣款授权书

委托方：_____

授权代表：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

受托方：华南师范大学

根据《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休息用房实施管理方案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因委托方使用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保障性休息用房（房屋地址为：_____），现授权华南师范大学按年度自委托方的银行账户（工资号或银行卡号：_____）中划扣保障性休息用房管理服务费，或由委托方按财务与基建管理办公室指定方式缴纳。双方本着自愿原则达成授权协议如下：

- 一、委托方授权受托方每年度自委托方的银行账户中划扣管理服务费。
- 二、委托方保证以上扣款账户中的金额足以支付管理服务费。
- 三、若委托方因个人原因需变更扣款账户，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方；若因委托方个人原因造成扣款不成功，所有责任由委托方承担。
- 四、委托方办理退房手续完毕，本授权书自动失效。
- 五、本授权书一式贰份，委托方、受托方各执一份。

委托方：

受托方：华南师范大学

（学校房管部门代章）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